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随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并经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结合两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股份回购审议事项内容，决定将修订后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